

合法停車保平安

學甲區周先生詢問：我的小客車停放在我家附近一條巷子裏被一輛機車撞到，我要求那位機車騎士賠償我車子烤漆的錢，沒想到他說窄巷裏不能停車，是我違規停車害他受傷，反而要告我過失傷害，請問巷子裏真的不能停車嗎？怎樣停車才不違法？

答：

如何停車才合法，雖然許多駕駛人不瞭解法律規定，但停車時如果稍微注意一下周遭的狀況，還是可以輕易地作出判斷，比如橋樑上、隧道中、圓環內、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設有禁止停車、臨時停車的標誌、標線處（如路面繪有紅、黃線）、彎道、狹路、繪有槽化線處、安全島旁、道路修理地段、公共場所出、入口、他人已停放車輛地點旁（不得併排停車）、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特別規定不得停車之地點等，皆屬不得停車之處所。此外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規定，凡是在障礙物的對面、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五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也是不能停車的應特別注意。

周先生的狀況則比較複雜，其停車的巷子寬度多少？車流量多少？是否屬於上揭不能停車的處所不得而知。如果不屬上揭地點，則應討論是否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顯有妨礙人、車通行的處所？實務上對此較難判斷，通常可能採取寬鬆的解釋，即如果發生事故認為屬於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的可能性比較大，為了保險起見還是找人行道旁、白色道路邊線以外之路面、停車格或停車場等合法停車場所較為保險。因為現實中不乏酒醉的駕駛人或者為了閃避對向車輛的機車騎士，撞上路旁違規停放的車輛，停車的車主遭法院判刑並負擔民事上鉅額損害賠償責任的案例，還是謹慎些為宜。

作者/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

■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4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